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

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

招标人（甲方）：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所需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2021年 11月 1日至2022 年10月31日。

三、采购内容：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项目，采取“政府主管、市场运作、企业运营”的模式。目前建设站点137处，锁车器3800套，投放公共自行车3000辆。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总体服务范围：站点现场管理、车辆现场调度、租车卡申请资

料收集、租车卡的发放、站点车辆及环境卫生、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设备的更新（更新设备具体内容及更新周期详细列于投标书中）、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宣传协助等。

四、服务标准（采购需求）：

1.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年度总价：15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百伍拾贰万圆整。

(2) 本合同价为三年履约期内每年固定不变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年度考核结果开具运营费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进行运营费用的支付。

3.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对运营服务过程中进行监督。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定公共自行车站点及车身广告。

(1.3) 负责配合媒体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在武进区成立运营公司，招聘不少于 20 名劳动者。（劳动者具体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

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其它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应充分考虑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逐年递增。)

(2.2) 建立运营公司的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等。

(2.3) 宣传：产品的公益推广、租车卡办理方式、媒体宣传（包括通讯报道）、产品的介绍以及使用说明（包括语音提示功能）、每个站点的功能简介、宣传手册的制作以及站点的分布示意图。

(2.4) 站点现场管理：要求每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每天都有服务人员对各站点进行现场督管并对设备、车辆、场地进行保洁以及现场的紧急调度，确保管理有序、运营正常、环境整洁。（提供管理日志）

(2.5) 租车卡申请资料收集和租车卡的发放以及市民卡开通租车卡功能。

(2.6) 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提供检修、巡视报表）

(2.7) 设备的更新和保养。（明确设备更新内容、周期并提供保养记录）

(2.8) 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宣传等。（提供运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9)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和施工要求精心施工，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10) 对项目包干范围的生产、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2.11) 进场后，根据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甲方审定，施工过程中参加甲方的协调会，接受甲方指导。

(2.12) 做好安全施工管理。

(2.13)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乙方与工程相关事宜。

(2.14) 乙方实时监控情况下站点仍发生重大破坏、盗窃现象，影响本系统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站点视频监控系统等安防设施，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10万元或双方协商确认）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需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

坏设备并按照违约责任及索赔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结算给付当年运营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

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项目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
城市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11月 1日

乙方（供应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晶玉

2021年 11月 1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年 月 日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考核评分细则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采取“政府投资、设备租赁、服务外包、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模式。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系统的运转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运营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特制定如下考评细则：（考核细则根据每年实际运营情况作适应调整）

一、 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综合考评。

二、 考评目的

监督、检查运营企业抓好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系统效能，为我市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自行车服务。

三、 考评方法及内容：

考评采取每月固定抽查与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的站点管理、锁车柱管理、设施维护、车辆状况、运转调度、站点卫生、客户服务、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汇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年度得分为每月得分平均值，年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合格的，由甲方按照合同年度运营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低于 90 分，则年度运营服务费=合同年度运营服务费*(年度考核得分/90)*100%。具体考核项目及标准如下：

考核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方法
1. 站点完好率	除站点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等客观因素外，区域内站点完好率大于98%。如出现站点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24小时的整改时间。(如站点因非运营公司责任的客观因素而产生的大面积瘫痪问题，恢复期限则协商解决。)	6分	区域内站点完好率大于98%。如出现站点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24小时的整改时间。运营公司如未按期限排除故障，每个站点每超时一天（24小时）扣1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2. 锁车柱完好率	检查锁车柱完好率大于95%。对故障锁车柱，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2天（48小时）的整改时间。	20分	检查锁车柱完好率大于95%。对故障锁车柱，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运营公司通报开始计时，给予2天（48小时）的整改时间，如超时修复，每超时1天（24小时）每个锁车柱扣1分，直至修复。
3. 站点设施 (站点底板、 锁车柱、站点 控制器等)维 护	站点设施保持完好，标识清晰，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如出现上述及类似问题，应于5个工作日内解决。	8分	站点设施保持完好，标识清晰，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如出现上述及类似问题，应于5个工作日内解决，超期处理的，视情况每处每天扣1-2分。

4. 自行车维护	<p>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车况完好率大于 95%。特别是刹车失灵、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铃铛失灵等故障车辆不得投放使用。自行车车身出现严重锈蚀等有损外观形象等问题，原则上一周（7 天）内修复或调换。</p>	8 分	<p>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车况完好率大于 95%。抽查 30 辆，故障超过 5 辆，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辆扣 1-2 分。</p> <p>自行车车身出现严重锈蚀等有损外观形象等问题，原则上一周（7 天）内修复或调换；批量出现类似问题的，修复周期由甲乙双方商定。如超期修复，每辆车每天扣 1 分，直至修复使用。修复期如超过一周，乙方应调度同数量自行车弥补缺额。</p>
5. 运转调度管理	<p>运营公司应基于后台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结合本市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调度运转管理；要根据每个站点的用车规律，考虑高峰及非高峰时段，做到重点保障兼顾一般，合理调度站点车辆配额，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的归还。</p>	30 分	<p>(1) 自行车站点投放率应大于 95%，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p> <p>(2) 各站点车辆数以空满为控制标准，抽查 10 个报警站点，1 小时以后如报警未消除，每个站点扣 2 分；</p> <p>(3) 在保障重点的前提下，除早晚高峰时段外，一般站点出现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情况超过不能高于 5%，若超过则每个站点扣 1 分；</p>
6. 站点卫生管理	<p>站点设施，包括底板、锁车柱、站点控制器、自行车等设施保持清洁，（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除外），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站点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p>	8 分	<p>如站点设施包括底板、锁车柱、站点控制器、自行车等设施抽查发现不达标，每处酌情扣 1-2 分。</p>

7. 客户服务	<p>客服系统需 24 小时通畅，做到有问必答，不能即时解答或解决的问题告知原因及处理时限，承诺的投诉事项必须在期限内完成。政府督办单、媒体反面曝光公共自行车问题必须及时反馈整改。</p>	10 分	<p>如有投诉，被媒体反面曝光，经确认运营方有责任的，视影响程度，每起扣 1-2 分；未及时整改反馈的，每次（件）扣 5 分。</p>
8. 用户反馈和报表统计制度	<p>通过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及其他渠道进行用户满意度统计，用户满意率不低于 80%；同一事项不得重复投诉。</p>	10 分	<p>市民用户满意率在 80%以上为合格，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1 分。重复投诉率：如同一事项投诉重复三次，一次性扣 5 分-10 分。</p>